附件4

2023年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分配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科协 中宣部 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15〕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和《广东省中央补助地方科技馆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财政部下达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科普工作的总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促进我省公民科学素质的提高和科普公共服务能力的提升为导向，以提高资金分配的科学性为目标，强化绩效优先和科普公共服务优先的观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公正的科技馆免费开放资金分配机制，切实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分配额度、对象

（一）分配额度。

2023年资金分配额度以财政部实际下达为准，在中央财政资金下达前确定各科技馆分配比例。根据《广东省中央补助地方科技馆免费开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科技馆实际分配金额超过250万元部分将重新分配。

（二）分配对象。

具备基本常设展览和教育活动条件，配套有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具备观众服务功能，能够正常开展科普工作，常设展厅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符合国家有关规划并由相关部门批准立项的科协系统所属县级（含）以上公益性科技馆。

三、分配方式

参考以往年度科技馆免费开放资金分配方式，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2023年资金分配以**“因素法+专家评价”**的方式进行，分配的指标分为“人员数量（在编和聘用人员）”、“常设展厅面积（㎡）”、“常设展厅展品总资产（万元）”、“2021年常设展厅观众量（万人次）”、“2021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专家评价”6项，其中前5项指标各占14%，由各科技馆申报，科普部根据有关材料进行核实，而“专家评价”指标占30%，主要由科普部组织相关的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各申报科技馆2021年免费开放情况、科普活动开展情况以及2022年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等因素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果。对2021年尚未纳入免费开放范围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情况分值平均分配至其他因素。为体现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支持，进一步缓解部分科技馆资金紧张的问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科技馆前四项指标值按照实际值乘以1.2计算。

四、实施步骤

（一）制订工作方案。结合工作实际情况，由省科协科普部制订《2023年中央财政科技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并上报省科协领导。2022年7月底完成。

（二）发布公告。正式印发2023年项目申报通知、资金分配实施方案等文件并在省科协网站发布。 2022年8月中旬完成。

（三）绩效自评、项目申报。各科技馆开展2021年绩效自评和2023年项目申报工作，并上报所属的市科协审核后，报省科协科普部。2022年9月中旬完成。

（四）专家评审。科普部负责准入条件的审查和相关指标的核实，并组织科技馆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对各单位的自评及绩效目标设定等情况进行复核形成评价结果，最终计算出各科技馆最终的分配比例。2022年10月初完成。

（五）结果公示。科普部将初步分配名单、分配比例等在省科协网站予以公示。2022年10月中旬完成。

（六）提前下达转移支付。经公示后，根据2023年提前下达的金额，计算各科技馆提前下达分配的金额，形成资金分配方案，经省科协党组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进行提前下达。2022年11月底完成。

（七）年中下达转移支付。接省财政厅通知后（约在全国人大后一个月内），根据当年中央下达全年实际金额，计算各科技馆全年实际分配的金额，扣除提前下达分配金额后，形成资金分配方案，经省科协党组审议后报送省财政厅，进行年中下达转移支付，各科技馆根据下达的实际金额调整、完善预算绩效信息。约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